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10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30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9年3月2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8、13條
100年9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11、14條，增訂第4-1條、第8條（第4條、第4-1條、第8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第7條條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起實施）
101年2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4-1、5、6、8、9、10、11、12、15條條文
105年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4-1、5、7、8、9、10、11、12、14、15條條文
105年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12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激勵教師教學熱誠，追求永續發展，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由系（所、科）、學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各系（所、科）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各學院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

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產學技術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除有第十二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或免當期評鑑者外，教師應依選擇之績效組合類型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教師自評涉由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

數之計點項目，各系（所、科）應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前，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

二、初審：各系（所、科）至教師評鑑系統平台運算產出點（分）數，列印績效表送受評鑑教師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依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其教學情形調查結果，送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評鑑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

第四條之一 各系（所、科）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送各學院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決審，其決審結果陳送校長核定生效。

第五條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學位學程及科；其教師評鑑比照系（所、科）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得就評鑑優良之教師，推薦其參與「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選拔，並給予獎狀獎勵。

第七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晉敘薪級、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其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一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再評鑑；其第二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二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三次再評鑑，其第三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則為再評鑑未通過，應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由系（所、科）具體敘明其未符合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之事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資遣。

第八條 本校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

通過升等、副教授於來校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

前項視為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

各系（所、科）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其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決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申覆人不在原處分學校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辦理。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前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者，如經評鑑通過，該次評鑑仍計為原規定期限之評鑑。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該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

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所屬系（所、科）、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

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嬰假、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進行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須於前述不予評鑑原因消失後，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評鑑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四）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二)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二), 經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

(三) 現任本校校長。

第十三條 非編制內專職人員如有依據本辦法辦理評鑑需要者, 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評鑑。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本辦法有關教師改以三年接受評鑑一次之配套修正規定, 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 其過渡時期規定如下:

一、教師新制評鑑系統平台應先期建置完成, 一百零八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第四條之規定程序、期限, 於一百零六學年度起逐年上線登錄, 系教評會亦應逐年核給教師點數。

二、一百零五學年度、一百零六學年度、一百零七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 得依意願自行選擇依新制或舊制規定辦理。

三、本校教師評鑑舊制存在各單位總分差異情形, 為配合教師升等新制自一百零五學年度實施, 其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達評鑑門檻標準(升等教授應八十分以上、升等副教授應七十五分以上、助理教授應七十分以上), 始得申請升等。各學院應自行訂定其折算規定, 俾利一百零五學年度、一百零六學年度、一百零七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 呈現一致標準之評鑑成績。